



教牧進修課程

進修碩士課程

一、進修道學碩士課程 Master of Divinity

此課程為神學學士畢業生而設，同學可選擇全時間進修或部分時間校外進修。

二、教牧學碩士課程 Master of Ministry

此課程為神學學士畢業生而設，課程以兼讀形式進行；同學可選擇主修：

- (A) 基督教靈修學 或
- (B) 教牧輔導

一、 進修道學碩士課程（為神學學士生而設） Master of Divinity (For BTh graduate)

入學資格

1. 學歷：神學學士（BTh）畢業生或同等學歷
2. 經面試合格。

附註：申請者學歷若未符合要求，學院將按申請者情況，要求多修部分學分。

教牧旁聽或選修生

1. 學歷：神學學士（BTh）畢業生，基督教研究碩士（MCS）或同等學歷；
2. 經申請獲批准。

附註：選修生可在修讀期間申請正式轉入道學碩士課程，已選修學分可獲承認。

修讀形式

1. 全時間進修，每季最少修 12 學分 或
2. 部分時間校外進修，每學期選修一科（3 學分）或以上。若選修其他校本部課程者，需獲進修道學碩士課程統籌批准，依照該季時間表在校本部上課。
3. 上課時間：逢星期一及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五時，每節三小時。
3. 上課地點：本院或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九龍旺角花園街 208-214 號二樓。如有更改，以本課程每季單張為準。）

課程要求編排

必修科	神學研究法	1科	3學分
	聖經科*	3科	9學分
	神學/歷史科	2科	6學分
	靈修科（其中一科為退修營）	2科	6學分
	牧養/輔導科	3科	9學分
	中國研究科	1科	3學分
	論文	-	6學分
	綜合講論會	3科	9學分
主修科	聖經研究 或 神學/歷史 或 靈修神學 或 牧養/輔導	7科	21學分

* 修讀聖經研究者，主修科必須修讀2或3科（6/9學分）聖經語言科目。若申請豁免者，須經考試評核。並以其他聖經科目代替。

學分之豁免與認可

1. 若屬同一程度課程之科目，曾修讀的學分可考慮給予認可。
2. 凡曾在別院修讀道學碩士學位課程，獲承認之學分不得超過要求學分之三分之一。
3. 本課程之科目學分，可轉為教牧學碩士課程學分，惟不能轉為同類科目之限額以外學分。

畢業要求

1. 須於六年內修畢最少 72 學分，總平均成績不低於 B-。每學季選修兩科者，則可以四年時間畢業。
 2. 最後一年須完成 6 學分的論文／企劃。論文／企劃的建議，必須最後一年秋季提交及通過。
- * 詳情請參閱《進修碩士課程概覽》。

二、教牧學碩士課程 Master of Ministry

1) 教牧學碩士課程主修基督教靈修學 Master of Ministry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入學資格

1. 學歷：神學學士（BTh）畢業生或同等學歷。
2. 經面試合格。

修讀形式

1. 以兼讀形式修讀。
2. 上課時間：逢星期一及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五時，每節三小時。部分科目與校本部同學一同上課，將依照該季時間表在校本部上課。
3. 上課地點：本院或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九龍旺角花園街 208-214 號二樓。如有更改，以本課程每季單張為準。）

課程特色

1. 強調知識、體驗及事奉三方面的整合：
知識：透過聖經、教會傳統、基督教神學、心理學及中國文化傳統的多方面學習，嘗試建立一套整全、紮實的現代華人基督教靈命觀。
體驗：透過學習、生命反省、靈修操練，親身體驗人神關係的進深、經歷靈命的更新與成長。
事奉：強調並協助學員將所學所得，融匯整合，應用於事奉群體中，以致能更有效地塑造信徒的靈命。
2. 學員獲取本院教牧學碩士學位後，可接續進修道學碩士課程，只需修畢餘下 33 學分要求，及完成 6 學分論文或企劃，即可獲道學碩士學位。

課程要求編排

必修科目	學分
禱告操練 / 默觀基督	3
教牧個人成長	3
屬靈生命的成長階段 / 靈程探索與靈修	3
靈修神學概論 / 傳統	3
舊 / 新約靈修學	3
屬靈導引事工	3
課程整合企劃與實習	3
必修學分:	21

選修科目 (共 15 學分)	學分
使徒教父	3
教牧靈修學	3
情感與靈修	3
九型性格與靈命成長	3
性格類型與靈修	3
靈命塑造與人際衝突	3
靈修與輔導	3
中國文化與靈修	3
宣教生涯與靈命	3
基督教整全的人觀	3
其他科目(按中國宣道神學院之最新公佈或指引)	

畢業要求

1. 修畢包括必修及選修科合共 36 學分。
2. 須在 6 年內完成課程要求。
3. 學生必須積極地反省自己的信仰及參與研討、實習。

* 詳情請參閱《進修碩士課程概覽》。

2) 教牧學碩士課程主修教牧輔導 Master of Ministry in Pastoral Counseling

入學資格

1. 學歷：神學學士（BTh）畢業生或同等學歷。
2. 需進行性格評估，並評估為合適。
3. 經面試合格。

修讀形式

1. 以兼讀形式修讀。
2. 上課時間：逢星期一及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五時，每節三小時。部分科目與校本部同學一同上課，將依照該季時間表在校本部上課。
3. 上課地點：本院或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九龍旺角花園街 208-214 號二樓。如有更改，以本課程每季單張為準。）

課程特色

1. 理論與實踐並重。理論方面，以聖經及神學對心理學作出對話、整合與批判。實踐方面，每科目都有經驗與個案實踐的元素。
2. 以學習小組形式進行。每兩年招生一次，名額不超過十六人。
3. 強調牧者在教會的處境下進行臨牀的輔導及督導。
4. 學員獲取本院教牧學碩士學位後，可接續進修道學碩士課程，只需修畢餘下 30 學分要求，及完成 6 學分論文或企劃，即可獲道學碩士學位。

課程要求及編排

教牧輔導核心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秋季	基本輔導技巧 (2 學分)	家庭系統理論及 家庭生活教育事工 (3 學分)	個案問題討論及處理 (包括倫理問題) (3 學分)
冬季	輔導理論 (3 學分)	婚前輔導 (2 學分)	哀傷及危機處理 (3 學分)
春季	小組帶領技巧 (2 學分)	婚姻輔導 (3 學分)	輔導心理學與 神學整合 (3 學分)
	教牧個人成長 (3 學分)		
全年修分	10	8	9
* 核心科目 10 科，共 27 學分			

選修科目 (各 3 學分)	
男性輔導事工	生涯輔導與諮商
精神病理學	基督教整全的人觀
探訪事工與輔導	靈修與輔導
聖經輔導	
* 須選修 9 學分	

畢業要求

1. 學員需修畢 36 學分，其中 27 學分為核心科目（核心科目以三年為一循環，另有整合研討及特殊輔導等作選修）。
2. 須於 6 年內完成所有學分。

* 詳情請參閱《進修碩士課程概覽》。